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5〕383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级次 调整的通知

乡村发展服务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禹王路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付进度，结合目前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将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76.73万元原用于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》、《外出务工就业劳务补助项目》，现调整使用至《大王镇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34.314万元、《禹王路街道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42.416万元；阳店镇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33.6322万元原

用于《下庄村冷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》，现调整使用至《阳店镇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119.7912万元、《大王镇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13.841万元。

二、将大王镇、禹王路街道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6.73万元原用于《大王镇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、《禹王路街道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，现调整使用至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》30万元、《外出务工就业劳务补助项目》46.73万元；将大王镇、阳店镇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3.6322万元原用于《大王镇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、《阳店镇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》，现调整使用至《下庄村冷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》133.6322万元。

请依据此文件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进度。

附件:2025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级次
调整分配情况表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

2025年7月15日

财政局



2025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级次调整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单位	项目名称	调整前				调整后			
	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派驻村第一书记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派驻村第一书记
1	乡村发展服务部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	30	30			30	30		
2		外出务工就业劳务补助项目	46.73	46.73			46.73	46.73		
3	阳店镇	下庄村冷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230	210		20	230	76.3678	133.6322	
5	禹王路街道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42.416		42.416		42.416	42.416		
6	大王镇		48.155		48.155		48.155	48.155		
7	阳店镇		119.7912		119.7912		119.7912	119.7912		
合计			497.0922	286.73	210.3622		497.0922	286.73	210.3622	

